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HZ25-045Z

西乡县西关街、西大街电力通信管道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916-8881112。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 户 行：西安银行汉中分行

账 号：4510 1158 0000 0264 10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 户 行：长安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 6000 1421 0059 57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1. 总 则.....	6
2. 磋商文件.....	8
3. 供应商.....	10
4. 响应文件.....	13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6. 开启响应文件.....	19
7. 磋商.....	20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9. 合同授予.....	23
10. 终止磋商.....	24
11. 质疑与投诉.....	25
12. 其他.....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8
1. 资格审查小组.....	28
2. 资格审查程序.....	28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8
4. 资格审查报告.....	30
第四章 磋商办法.....	31
1. 磋商程序.....	31
2. 评审方法.....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乡县西关街、西大街电力通信管道建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T3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HZ25-045Z

项目名称：西乡县西关街、西大街电力通信管道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217,962.75元

最高限价：2,217,962.75元

采购需求：西乡县西关街、西大街电力通信管道建设工程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有：西关街线路长398米、西大街线路长387米，建设6孔电力管道和6孔通信管道。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②供应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T33室

方式：☒书面；☐电子。

售价：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T33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T3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潜在供应商可以通过现金，或者金融机构转账等付款方式购买；书面采购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电子采购文件通过 844042087@qq.com 邮箱发送。

2.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汉中市西乡县城关镇金牛路 31 号

联系方式：0916-6221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B座 5 楼T33 室

联系方式：0916-8881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林

电话：0916-8881112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汉中市西乡县城关镇金牛路 31 号 电话：0916-62213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5 楼 T33 室 联系人：吴林 电话：0916-8881112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乡县西关街、西大街电力通信管道建设工程
4	采购项目编号	ZDHZ25-045Z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标段	无标段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标段）预算金额¥2,217,962.75。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标段）最高限价：¥2,217,962.75。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 响应文件无效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10	施工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
1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	建设地点	西乡县西关街、西大街
14	质量要求	合格
15	踏勘现场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1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款）
17	非实质性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8	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 书面和公告 ☐ 电子和公告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1.1.3 条款）
21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4	磋商保证金	☒ 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 户 行：西安银行汉中分行 银行账号：4510 1158 0000 0264 10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磋商 ☐ 不要求
25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4.5.3.2 条款
2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件（U 盘）2 份
27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8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 A4 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一袋）；副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一袋）；U 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 不需要：
29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
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5 楼 T33 室
3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启的，当场予以退还响应文件；供应商满足 3 家以上开启的，不予退还响应文件
3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5	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7.1.1 条款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40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3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需要，核验要求： ☒ 不需要
44	工程量清单软件	☒ 采用 <u>广联达</u> 计价软件 <u>GBQ7.0</u> 版本 ☐ Excel 表格
45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1.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承建工程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包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乡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1.2.5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工程。

1.2.6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配套所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

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4)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工程

1.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语言文字

1.6.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

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9.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9.2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9.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0 响应与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0.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磋商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条款、第 2.2 条款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根据汉财办采管〔2024〕20号的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4）提供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收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建设工程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6）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②供应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3.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提供下列材料：

（7）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4）项证明材料；

（8）联合体牵头方具备本条第（6）项规定的条件，其余各方具备相应的资质；

（9）联合体协议。

3.1.4 限定资格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牵头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3.2（8）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其余方应当具备与承建工程相适应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3.1.2 条款规定中小企业的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本工程项目（标段）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无论货物制造商还是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工程承建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标段的，应当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5) 履约承诺书;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材料与设备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4.3.7 最后报价

4.3.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的，即采用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方式。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工期和追加项目预算。

4.3.7.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即本工程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进行综合单价调整，调整后价格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和工期。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

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换取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

(1) 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磋商保证金换票手续。

(2) 换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票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4.5.2.5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5.2.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5.3.3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4.5.3.5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5 楼 T33 室财务部。

4.5.3.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5.3.7 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1) 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磋商保证金款项，金额为磋商保证金金额。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6.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6.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磋商响应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

4.6.5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 U 盘拷贝，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规定，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启封响应文件；
-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应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5）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乡县财政局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916-8151150。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 12.2.1 条款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4.1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小组

1.1 采购人代表和2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依据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3.1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3.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

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3	根据汉财办采管〔2024〕20号的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①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4	交纳磋商保证金证明：磋商保证金交纳收据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 (1) 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2) 供应商（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承接本工程项目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3) 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条件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②供应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对以上证明材料进行逐项审查，不审查原件，通过“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4.1.2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法定准入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证书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3.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联合体牵头方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3.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4）审查除联合体牵头方其余各方的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其与承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审查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4. 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 U 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6.4条款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U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6.7条款的规定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1.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7)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6.3条款的规定
		(8)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施工范围
3	响应性审查	(9)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0) 工期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0)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2) 质保期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4.1条款的规定
		(14)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1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工程质量和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的；
- (9)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1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最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

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分因素及分值构成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分值
(1) 磋商报价	30%	30 分
(2) 技术部分	47%	47 分
(3) 商务部分	23%	23 分
合计	100%	100 分

2.2.2 磋商报价评审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

2.2.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2.2.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分	按本章第 2.2.2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部分	施工部署 4.5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括：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设备、机具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施工平面布置图。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0.5 分） ①施工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施工总进度 计划 3.0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包括：①施工总进度：施工进度目标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表②施工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0.5 分） ①施工总进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施工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质量技术措施 7.5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质量技术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目标②施工质量保障措施③施工质量检验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0.5 分） ①质量管理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施工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安全技术措施 9.0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戴要求④安全教育培训。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0.5 分） ①安全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安全标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安全教育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文明施工措施 6.0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括：①材料、半成品和机具的堆放管理②文明施工检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0.5 分） ①材料、半成品和机具的堆放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文明施工检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环境保护措施 3.0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括：①噪音控制措施②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0.5 分） ①噪音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 0.5 分，满分 1.5 分； ②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主要管理措施 12.0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主要管理措施，内容包含：①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②成品保护措施③季节性施工措施④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⑤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⑥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应急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0.5 分） ①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②成品保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季节性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⑤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⑥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应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 分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情形加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为节能产品的 0-1 分，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属强制节能产品的不再得分，未提供该产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主要材料与设备为环境标志产品的 0-1 分，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故障处理时限与措施③故障补救时限与措施④定期回访维护及培训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0.5 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故障处理时限与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故障补救时限与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定期回访维护及培训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资源配置计划 9.0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③劳动力投入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0.5 分） 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劳动力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材料质量保 证方案 3.0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材料的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0.5 分） 产品的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项目经理部 组织机构 3.0 分	科学合理，能够指导施工，人员组成专业齐全、结构合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以及其他主要人员具有满足工程施工的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业绩 2.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7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3.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西乡县西关街、西大街电力通信管道建设工程

2. 工程条件：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

3. 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购人为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工程内容为西关街新建电信保护管道 2196.78 米，新建电力保护管道 1968.9 米，C25 细石混凝土包管，手孔井 35 座等；西大街新建电信保护管道 2276.2 米，新建电力保护管道 2667.8 米，C25 细石混凝土包管，手孔井 41 座等。

4. 项目建设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程量清单（后附）

6. 工期及质量要求

6.1 工期：60 日历天。

6.2 质量要求：合格。

7. 项目特别说明

7.1 工程质保期要求：不低于 2 年；

7.2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进场预付合同金额 40% 的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3 结算方式：转账支付。

7.4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7.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说明：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图纸由陕西鑫瑞市政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

主要建设内容：西关街新建电信保护管道 2196.78 米，新建电力保护管道 1968.9 米，C25 细石混凝土包管，手孔井 35 座等；西大街新建电信保护管道 2276.2 米，新建电力保护管道 2667.8 米，C25 细石混凝土包管，手孔井 41 座等。

二、编制依据

1. 依据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图纸等。
2. 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3. 按照《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及配套使用的相关计价文件，及其他相关计价依据等依据；
4. 材料单价按照汉中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下发的《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6 期信息价》及当地市场价计算。

三、问题说明

1. 西关街暂未考虑道路面层、基层的拆除及恢复；

四、质量标准：合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关街-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通信工程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综合土 2. 挖土深度: 2.0M 以内 3. 挖土方式: 挖掘机 (人工辅助) 挖土	m3	874.51		
2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原土 2. 回填方式: 人机配合 3. 部位: 管网回填至路床标高	m3	749.25		
3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综合土 2. 自卸汽车运输至弃土点, 运输距离暂定5km	m3	125.26		
4	040501005001	塑料管铺设	1. 管道材料名称: PVC-U管 2. 管材规格: $\phi 110$ (壁厚5mm) 3. SN8	m	2196.78		
5	040803004002	管道包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 C25细石混凝土 (商砼) 2. 模板种类: 木模板 3. 管道补强	m3	102.64		
6	040901001001	非预应力钢筋	1. 部位: 管道补强钢筋	t	1.54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关街-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7	040504001001	手孔井	1. 材料: MU10浆砌混凝土砖 2. 尺寸: 900*700mm 深: 510mm 3. 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尺寸及井深: YD/T5178-2017 (RK(I)-4-3(A) 页84 4. 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 C15混凝土基础(商砼) 5. 300mm砂砾石垫层 6. 模板种类: 木模板 7. $\Phi 700$ E600级球墨铸铁井盖 8. $\Phi 600$ 防坠网	座	1		
8	040504001002	手孔井	1. 材料: MU10浆砌混凝土砖 2. 尺寸: 1200*900mm 深: 1540mm 3. 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尺寸及井深: YD/T5178-2017 (RK(I)-4-3(A) 页86 4. 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 C20混凝土基础(商砼) 6. 模板种类: 木模板 7. $\Phi 700$ E600级球墨铸铁井盖 8. $\Phi 600$ 防坠网	座	13		
9	B01010001	不锈钢地标	1. 地面圆形不锈钢标记 2. 每隔15M设置一处	处	24		
10	041001006001	拆除塑料管道	1. 规格: $\Phi 110$ mm 2. 材质PVC-U管 3. 拆除方式: 人工拆除	m	36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关街-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1	041001009001	拆除通信井	1. 结构形式: 砖砌 2. $\Phi 1000\text{mm}$ 3. 人工拆除 4. 弃方运距暂定5km	座	9		
12	040501005002	塑料管铺设	1. 管道材料名称: PVC-U管 2. 管材规格: $\Phi 75$ (壁厚5mm) 3. SN8	m	140		
		电力工程					
13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综合土 2. 挖土深度: 2.0M以内 3. 挖土方式: 挖掘机 (人工辅助) 挖土	m ³	818.48		
14	040103002002	一般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原土 2. 回填方式: 人机配合 3. 部位: 管网回填至路床标高	m ³	628.66		
15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综合土 2. 自卸汽车运输至弃土点, 运输距离暂定5km	m ³	189.82		
16	040501005003	塑料管铺设	1. 管道材料名称: MPP电力管 2. 管材规格: $\Phi 200$	m	1101.8		
17	040501005004	塑料管铺设	1. 管道材料名称: MPP电力管 2. 管材规格: $\Phi 150$	m	921.45		
18	040803004003	管道包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 C25细石混凝土 (商砼) 2. 模板种类: 木模板 3. 管道补强	m ³	142.83		
19	040901001002	非预应力钢筋	1. 部位: 管道补强钢筋	t	1.14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关街-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0	040504001003	小型三通井	1. 材料:MU10浆砌混凝土砖 2. 尺寸:2000*1700mm 井深: 1710mm 3. 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尺寸及井深:07SD101-8 (42页) 4. $\Phi 700$ E600级球墨铸铁井盖 5. $\Phi 600$ 防坠网 6. 300mm砂砾石垫层 7. 模板种类: 木模板 8. 含两个井盖, 详见图纸2000*1700mm电力检查井井室盖板设计图	座	1		
21	040504001004	小型手孔井	1. 材料:MU10浆砌混凝土砖 2. 尺寸:1200*900mm 井深: 980mm 3. 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尺寸及井深:07SD101-8页120 4. 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C25混凝土基础(商砼) 5. $\Phi 700$ E600级球墨铸铁井盖 6. 300mm砂砾石垫层 7. 模板种类: 木模板 8. $\Phi 600$ 防坠网	座	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暂列金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 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 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大街-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通信工程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综合土 2. 挖土深度: 2.0M 以内 3. 挖土方式: 挖掘机 (人工辅助) 挖土	m3	576.54		
2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原土 2. 回填方式: 人机配合 3. 部位: 管网回填至路床标高	m3	455.62		
3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综合土 2. 自卸汽车运输至弃土点, 运输距离暂定5km	m3	120.92		
4	040501005001	塑料管铺设	1. 管道材料名称: PVC-U管 2. 管材规格: $\Phi 110$ (壁厚5mm) 3. SN8	m	2401.14		
5	040803004002	管道包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 C25细石混凝土 (商砼) 2. 模板种类: 木模板 3. 管道补强	m3	98.26		
6	040901001001	非预应力钢筋	1. 部位: 管道补强钢筋	t	1.24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大街-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7	040504001002	手孔井	1. 材料: MU10浆砌混凝土砖 2. 尺寸: 1200*900mm 深: 1678mm 3. 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尺寸及井深: YD/T5178-2017 (RK(I)-4-3(A) 页86 4. 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 C20混凝土基础(商砼) 6. 模板种类: 木模板 7. $\Phi 700$ E600级球墨铸铁井盖 8. $\Phi 600$ 防坠网	座	14		
8	B01010001	不锈钢地标	1. 地面圆形不锈钢标记 2. 每隔15M设置一处	处	25		
9	041001006001	拆除塑料管道	1. 规格: $\Phi 110$ mm 2. 材质PVC-U管 3. 拆除方式: 人工拆除	m	1200		
10	041001009001	拆除通信井	1. 结构形式: 砖砌 2. $\Phi 1000$ mm 3. 人工拆除 4. 弃方运距暂定5km	座	9		
11	040501005002	塑料管铺设	1. 管道材料名称: PVC-U管 2. 管材规格: $\Phi 75$ (壁厚5mm) 3. SN8	m	140		
		电力工程					
12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综合土 2. 挖土深度: 2.0M以内 3. 挖土方式: 挖掘机 (人工辅助) 挖土	m ³	845.5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大街-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3	040103002002	一般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原土 2. 回填方式: 人机配合 3. 部位: 管网回填至路床标高	m ³	543.83		
14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综合土 2. 自卸汽车运输至弃土点, 运输距离暂定5km	m ³	301.73		
15	040501005003	塑料管铺设	1. 管道材料名称: MPP电力管 2. 管材规格: $\phi 200$	m	1742.72		
16	040501005004	塑料管铺设	1. 管道材料名称: MPP电力管 2. 管材规格: $\phi 150$	m	1540.44		
17	040803004003	管道包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 C25细石混凝土(商砼) 2. 模板种类: 木模板 3. 管道补强	m ³	219.8		
18	040901001002	非预应力钢筋	1. 部位: 管道补强钢筋	t	1.38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大街-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9	040504001003	小型三通井	1. 材料: MU10浆砌混凝土砖 2. 尺寸: 2000*1700mm 井深: 2063mm 3. 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尺寸及井深: 07SD101-8 (42页) 4. $\Phi 700$ E600级球墨铸铁井盖 5. $\Phi 600$ 防坠网 6. 300mm砂砾石垫层 7. 模板种类: 木模板 8. 含两个井盖, 详见图纸2000*1700mm电力检查井井室盖板设计图	座	4		
20	040504001004	小型手孔井	1. 材料: MU10浆砌混凝土砖 2. 尺寸: 1200*900mm 井深: 1291mm 3. 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尺寸及井深: 07SD101-8页120 4. 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 C25混凝土基础(商砼) 5. $\Phi 700$ E600级球墨铸铁井盖 6. 300mm砂砾石垫层 7. 模板种类: 木模板 8. $\Phi 600$ 防坠网	座	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大街-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1	040504001005	中型手孔井	1. 材料: MU10浆砌混凝土砖 2. 尺寸: 1500*1200mm 井深: 1790mm 3. 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尺寸及井深: 07SD101-8页123 4. 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 C25混凝土基础(商砼) 5. Φ 700E600级球墨铸铁井盖 6. 300mm砂砾石垫层 7. 模板种类: 木模板 8. Φ 600防坠网	座	14		
22	B01010002	不锈钢地标	1. 地面圆形不锈钢标记 2. 每隔15M设置一处	处	30		
23	040504001003	塑料管铺设	1. 管道材料名称: PVC-U管 2. 管材规格: Φ 75(壁厚5mm) 3. SN8	m	240		
24	041001007001	拆除片石渠道	1. 结构形式: 浆砌片石 2. 沟渠 3. 机械拆除 4. 弃方运距暂定5km	m ³	52		
25	040501020001	修复混凝土渠道	1. C25混凝土 2. 利用旧渠盖板安装	m ³	52		
26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 水泥混凝土路面 2. 厚度: 20cm 3. 弃方运距: 机械拆除, 自卸汽车运输5km	m ²	126		
27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材质: 水泥稳定粒料类 2. 厚度: 20cm	m ²	1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西大街-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西大街-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季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4B001	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		项	1		
2	04B002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暂列金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方：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 包 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括：

1.1工程名称：西乡县西关街、西大街电力通信管道建设工程；

1.2工程地址：西乡县西关街、西大街。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西乡县西关街、西大街电力通信管道建设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里所包含的内容；

2.2 承包内容：西关街新建电信保护管道 2196.78 米，新建电力保护管道 1968.9 米，C25 细石混凝土包管，手孔井 35 座等；西大街新建电信保护管道 2276.2 米，新建电力保护管道 2667.8 米，C25 细石混凝土包管，手孔井 41 座等。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总工期：60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实际进场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2如遇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以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报告及情况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未经甲方确认，工期不得顺延，具体工期顺延天数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3.3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4.1.2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4.1.3签证变更办理程序：现场签证变更需施工单位、甲方签字确认，缺少任何一方签字将不作为结算依据。

4.1.4计价应严格根据书面签字确认的方案及其它有效文件，未明确确认的工作内容结算时不予考虑。

4.2付款方式

4.2.1合同签订后进场预付合同金额40%的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2.2每次付款前成交单位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4.2.3付款过程必须符合甲方财务部要求。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_____

收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乙方需保证其收款账户的正确性，如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导致付款的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的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材料要求

5.1本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5.2材料进场后由乙方承担安全存放及保管责任，存放应符合整体工程场地、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5.3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验；未经报验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使用。

第六条 质量与技术要求

6.1 工程材料质量要求

6.1.1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满足项目设计文件以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材料质量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6.1.2 本工程的材料、成品、半成品、装饰品等所有施工项目所需均由乙方按照设计要求自行采购供应至工地现场。所有材料进场时，乙方应报甲方验收并做好相关材料检验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2 施工质量要求：

6.2.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等级，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的约定。

6.2.2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符合以下规范要求，按国家及行业的以下施工规范执行现行的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及以上所给标准为最低限度要求的标准。

6.3 乙方对承建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工程质量及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及地方验收标准要求。若达不到技术标准，需进行返工直到符合质量要求标准，返工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4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工期不予延长。

6.5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所约定工程内容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7.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在本合同的施工期内，按合同和国家、省、市、新区新城关于安全管理的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甲方审批。

7.2 乙方应在工地设立安全检查监督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负责工地的施工安全检查及监督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自身队伍的安全技术管理，并对自己职工的安全负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7.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预留洞口、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开始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自觉服从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等相关部门进行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做好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

7.5如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而被通报批评，甲方将同等对乙方进行处罚。如果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甲方将同等对乙方进行处罚，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7.6乙方应建立健全工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治污减霾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措施。

7.7乙方应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治污减霾、环境治理工作。

7.8施工现场材料要堆放整齐、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第八条 双方相关负责人

8.1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8.2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8.3. 甲方给予项目经理的任何指令都将视为给了乙方；

8.4.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一经甲方接纳，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撤换该项目经理；

8.5.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收到建议后，应立即撤换该项目经理，并以经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替换。

第九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1 负责提供工程设计资料，组织技术交底；

9.1.2 及时提供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工作面及施工所需条件；

9.1.3 参与组织工程（包括隐蔽工程）验收；

9.1.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与进度，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工程签证及按合同约定付款。

9.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包括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的要求完成人员的更换调整。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9.2.1 乙方需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否则造成一切的变更、签证甲方均不认可。

9.2.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和甲方技术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的施工，保证施工安全、质量及工期；

9.2.3 负责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措施、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9.2.4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5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9.2.6 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工程施工按照施工工序正常进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上报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若未按甲方处理意见施工造成的变更、签证由责任方承担；

9.2.7 施工期间的现场保卫、消防、建筑垃圾清理外运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2.8 本工程中涉及到的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经甲方技术管理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9.2.9 完成有关质监手续及竣工交验工作及按质监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统一要求做好竣工资料；

9.2.10 乙方必须对该工程施工质量及保修期内维修等承担其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9.2.11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第三人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2.12 工程施工内容合理使用期限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2.1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否则无条件返工至验收合格；

9.2.14 自行解决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临时生活设施搭建并承担费用；

9.2.15 乙方在施工区内必须文明施工、科学管理，按承诺的文明要求实施，对不文明施工现场（乱倒垃圾等）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发现一处罚款100元，并由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9.2.1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分包给其它单位。

9.2.17 乙方对已完工的厂房、构筑物和安装设备，在交工前负责保管、保护，并清理好场地。乙方在垃圾外运过程中，不得在施工现场以外抛洒，若有抛洒，应当及时打扫。乙方在工程竣工时，不得在现场遗留垃圾，保证工完场清。负责由于施工带来的安全、卫生、环保等行政责任。

9.2.18 乙方单位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现场临时水电并承担相关费用。

9.2.19 对于甲方指令乙方应认真执行（不得超出乙方资质范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执行。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9.2.20 乙方改造时应满足原有系统的技术要求，保证改造及新增设备与原有系统联动正常可靠且满足规范要求。

第十条 竣工验收及结算

10.1竣工验收

10.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

10.1.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负责整改验收通过，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1.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验收的日期。

10.1.4 乙方必须按国家、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及甲方、总承包方的有关要求做好工程项目内业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在竣工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工程项目完整的资料。若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移交竣工资料，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0.1.5 已完工程在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10.1.6 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或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

10.2结算方式及依据

10.2.1 竣工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按照合同计价约定办理结算。

10.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须由甲方工程部出具竣工验收证明后方可办理竣工结算。

10.2.3 结算时乙方须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验收证明、变更单、签证单、合同复印件等资料）报送甲方，经甲方复核，资料不全的有权拒绝接收，直至资料报全为止。资料收集齐全之后，开始办理竣工结算。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11.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

11.2 保修期间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采取实际有效行动。

11.3 工程保修期内要求：乙方在保修期内委派专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业主提出索赔要求，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业主进行谈判，发生的索赔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赔偿，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赔偿费，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11.4 质保期间，若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需要维修，甲方或甲方物业公司在两次通知乙方无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不按规范施工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等，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除无条件返工外，乙方需按照工程价款2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2.2 若乙方有拖欠、克扣其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代付，并有权解除合同。

12.3 因乙方原因导致所施工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经两次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即竣工验收合格），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需按照工程价款2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12.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竣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总价款的5%，逾期超过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工程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6 双方确认，因甲方原因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甲方有义务及时的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但此类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2.7 施工期间，乙方如有不服从甲方合理调度指挥，影响工期正常完成或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工艺、技术要求，影响质量与工期，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且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相应整改的，按照12.5条逾期竣工处理。

12.8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必须做到场地干净整洁、无任何垃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有权自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所损失的金额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12.9甲方现场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或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材料设备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采购，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工程总价款20%违约金。

12.10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则乙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1乙方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人或乙方人员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因乙方协调周边关系不力造成工程停工超过5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13除本合同有明确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14若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卷入诉讼（仲裁），或因乙方违约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权利，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12.15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若有）、质保金中扣除或在支付价款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3.2.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单方面连续停工达三个日历天（含）及以上的，并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复工的，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累计超过七个日历天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2.2 本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擅自停工次数累计超过2次（含）及以上的；

13.2.3 本工程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超过七个日历天仍未予整改到位的；

13.2.4 本工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人员死亡或重伤的；

13.2.5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致使本工程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竣工验收交付等，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七个日历天仍未纠正的；

13.2.6 当乙方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7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适用解除合同的情形。

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3.4. 一方依照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3.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13.6 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

13.7 甲方按照本条第2款任一项约定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外，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3.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退场并将已完工作和相关的资料完整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办理结算并追究乙方延误工期移交已完工作和资料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标准为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

13.9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乙方已完的合格工作造价进行核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费用后与乙方结清费用。

13.10 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偿。

第十四条 争议、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由甲方当地主管部门调解。

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完全充分的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5.2 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合同列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6.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甲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 月__日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 月__日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西乡县西关街、西大街电力通信管道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里所包含的内容磋商文件、施工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双方认定结算价款的5%。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后两月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质保金，不计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HZ25-045Z

西乡县西关街、西大街电力通信管道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时 间：_____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磋商保证金收据.....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9. 行政许可证明.....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5.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磋商保证金

说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无需提交。

磋商保证金收据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6: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 按附件 3 格式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7:

若采用磋商担保函，格式如下：

磋商担保函

编号：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
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20__ 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承建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工程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9. 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1）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②供应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2）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供应商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正本/副本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HZ25-045Z

西乡县西关街、西大街电力通信管道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时 间：_____ 20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五、承诺文件.....	
六、供应商近 3 年业绩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U 盘）____份。

二、我方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为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三、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八、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品目代码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 期	
质量标准	
工程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执 证信息	
备 注	

说明：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品目代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磋商文件的需求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下同）。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表格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软件生成为准或者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 Excel 表格为准。

四、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政策功能 编码	备注
1										
	合计（大写）							¥		

- 说明：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商标；
 2.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属于节能、环保产品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不填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表格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五、承诺文件

1. 履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未签署承诺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近年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 提供自近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4.1 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八、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其他证明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后续服务；
- （2）主材产品质量及功能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三、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说明：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 (7) 施工总平面布置
- (8) 施工方案
- (9)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10)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 (11) 针对突发情况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2) 主要人员简历。

三、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说明：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